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169926  
聯 絡 人：黃信維05-2254321#365  
電子郵件：kevin74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5312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慧財產權法條節錄.pdf (110ED13391\_1\_261416012931.pdf)、  
110ED13391\_2\_26141601293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校運動校隊球衣及隊徽設計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切勿盜用、抄襲或模仿，以免觸法；如隊徽為委外設計，應於契約註明不得有抄襲行為，並敘明有抄襲行為之罰則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4月1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13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著作權法第91、91-1、92、93及95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